采购项目征求意见函（采购需求公示）

致相关采购当事人：

我单位受 青岛市技师学院 委托将对 2023-2024学年通勤班车运营服务项目 实施政府采购。为保障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及采购程序的公开、公平、公正性，现将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方案转发（详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附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诚请相关采购当事人依法提出采购需求方案中存在的问题。我单位将提出的意见及时转交采购人，并请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完善采购需求方案。征求意见时间自2023年 7 月28日至 2023 年 7月30日。

采购当事人提出的意见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征求意见有效期内提出，并以加盖公章的书面原件方式送达我单位，同时将意见函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逾期送达、匿名送达以及其他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意见函件我单位不予受理。

2.对于项目整体需求不满足3个品牌产品或3家供应商的，需求方案中个别条款的描述具有倾向性或排斥性提出意见的，采购当事人应明确指出可能涉及的品牌或供应商。

3.意见函件应注明联系人的联系方式。

感谢您的参与。

征求意见受理时限：三个日历日。

联系电话： 0532-66209831 。

电子邮箱地址：ggzyjy\_2@qd.shandong.cn。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7 月27日

采购需求公示供应商反馈意见函

采购人（名称）：

现针对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提出意见如下：

□资质要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技术需求具有倾向性（详见附件）。

□其他需要澄清明确的问题。

具体为：（请逐条清晰表述）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政府采购项目

需求公开模板（1.0版）

采购单位：青岛市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2023-2024学年通勤班车运营服务项目

编制时间：2023年7月27日

一、项目概况及预算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3-2024学年通勤班车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3006274

（二）预算情况（含资金来源及性质、预算金额、控制价）

项目控制价：255万元/年(按12750元/日预算核算)

二、采购标的具体情况

（一） 服务范围、内容、数量、分包

1.班车运行时间：2023年8月27日至2024年8月26日

2.班车发车时间及运行线路：（见附件：班车路线和站点）

3.班车数量：需要17部大型客车用于接送学校工作人员上下班，其中19座（含）及以上客车4辆，30座（含）及以上客车7辆，50座（含）及以上客车6辆。

4.不分包。

（二）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及标准要求（主要包括需要提供的服务内容、各项服务的标准要求等。）

1.具体运营时间天数应以2023-2024学年校历时间为准,约为200天。

2.春、秋季学期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早晚发车（若逢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活动日可酌情调整）。

3.寒暑假期间一般情况下停运，如有特殊工作安排，可合理调整。

4.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三）班车技术要求

1.投标方提供班车数量：17部大型客车，其中19座（含）及以上客车4辆，30座（含）及以上客车7辆，50座（含）及以上客车6辆。要求专车专用，车辆为公司自有，配备专人驾驶，车龄在6年以内，以车辆行驶证为准（车辆登记本或行车证复印件），并具备空调、暖气、窗帘、灭火器等设施。

2.车辆符合车辆行驶安全规定，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车辆必须具备营运资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机动车行驶证和年检记录等）各种有效证件齐全。

3.各种保险齐全有效。

4.车辆须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5.保持车容车貌干净整洁，性能良好，定期对坐垫、靠背等设施清洗、消毒，车辆运行途中应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夏季车内温度高于24度时保证冷气开放，冬季车内温度低于16度时保证暖气开放。

6.驾驶人员在驾驶时，应确保遵守有关交通法规规定，学院认为驾驶员工作不符合要求的，可以口头及书面通知投标单位改善，如拒不改善者，学院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驾驶员。

（四）班车管理要求

1.班车运营人员必须遵守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2.班车驾驶员年龄55岁以下，须有本市相应车辆驾驶执照，驾龄5年以上，无不良嗜好，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身体健康，遵纪守法。

3.线路开通前，驾驶员须进行统一培训和教育，必须具有良好的技术业务知识、技能和职业道德。

4.驾驶员须统一着装，仪表端庄，服务热情周到，使用文明用语，营造良好的乘车环境。

5.投标方确保安全行车并将乘车规定明示于车厢内，班车发生事故导致车辆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投标方自行处理，与招标方无关。如在行驶中或停靠站时造成招标方职工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投标方承担赔偿责任。

6.除班车线路上正常运行的车辆外，还须有足够的应急车辆，以备班车一旦发生中途故障、事故等情况能及时调整车辆。

7.招标方可根据学院工作安排调整班车运行时间、车辆及天数。

8.招标方可根据不同季节、不同乘车点的客乘流量，适当增加或减少运营车辆和乘车点。

★9.投标方必须每天提前15分钟到达发车地点，做好出车前准备，并按时发车，不得延误，若延误15分钟发车，按每天中标价10%扣除运营费；若延误30分钟发车，按每天中标价30%扣除运营费；若延误60分钟发车，按每天中标价50%扣除运营费；若延误90分钟发车，按每天中标价100%扣除运营费；若因投标方原因延误班车到校时间的，扣除相应的运营费。

★10、中标供应商需承诺中标后，将按照要求在车辆四周制作招标方标识，具体样式尺寸方式双方协商确定。(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给予价格扣除。

2.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同样按以上规定给予价格扣除。

3．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采购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5.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5.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在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规定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9〕39号）规定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

四、商务条件

１.服务期限：一年。后期根据服务情况和政策续签。

２.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３.付款方式：每月按实际运营天数据实结算，即每月实际运营天数×每天价格（每天价格=中标价÷200天）。

４.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阶段性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５.服务保障：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评分办法及标准

1.综合评分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商务评分 | 技术评分 | 总分值 |
| 分值 | 34 | 66 | 100 |

2.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10分 |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10%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满分 |
| 企业业绩 | 15分 | 自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项目，每份得3分，最多得15分。  须提供同一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原件电子文档、合同原件电子文档、验收报告或服务对象出具的合同履约情况证明原件电子文档（以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以上三项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认证 | 6分 | 投标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得 2 分，通过环境体系认证的得2 分，通过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得 2 分。  三项认证范围须包括客运服务，投标时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荣誉 | 3分 | 自 2020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市级及以上荣誉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须提供荣誉证明原件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

3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响应情况 | 13分 |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的得10分；  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每一项加1分，最高得3分；  每出现1条负偏离，扣除基础分2分，出现3条及以上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 |
| 服务方案 | 15分 | ①服务方案：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对本项目需求有清晰的认知，服务内容描述完善详细，体现项目核心需求，人员岗位配备合理，有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得5分；服务方案不够全面，但人员岗位配备及组织管理措施较完善，得4分；主要服务方案内容不具体，人员岗位配备及项目管理措施未能详细描述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②工作计划：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日常工作安排合理、工作流程完善，工作内容符合本项目情况，得5分；工作计划及日常工作安排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3分；工作计划不具体，工作流程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③进度计划：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内容完善全面，计划分配合理，并提 供有效的保障措施，得5分；进度计划符合项目需求，但保障 措施内容简单且缺乏针对性，得3分；进度计划内容简单，未能详细描述，无法保障项目按时完成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应急保障 | 15分 | 应急措施5分 | 能比较全面预见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紧急特殊情况，相应处理预案完善、合理的，得5分；  能预见到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一些紧急特殊情况，相应处理预案比较完善合理，但有瑕疵的，得3分；  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一些紧急特殊情况预见性不足，相应处理预案粗陋，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服务热线5分 | 供应商具有专业热线，且可多人同时拨通不被占线的得5分。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电子文档。 |
| 维修保障5分 | 供应商在青岛地区自有维修机构（自有或辖属）的得5分，拥有维修合作单位的得2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维修机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车辆维修）的电子文件，或与维修合作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及维修机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车辆维修）电子文件。 |
| 车辆保障 | 14分 | 车辆10分 | ①17部大型客车均为自有自营车辆的得2分； ②额外提供3辆备用自有自营客车的得1分； ③以上20辆自有自营车辆，根据购置年限计算得分：车辆均为2019年1月1日（含）以后购买的车辆，得4分；有2018年1月1日（含）以后购买的车辆，得2分；有2018年1月1日前购买的车辆，不得分。  注：车辆购置日期以车辆行驶证上的日期为准。开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上述车辆清单明细表（所含内容至少包括：载客人数和购买日期等），并附车辆的行驶证和有效期内保险单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④除保障本项目用车外，另外可再提供**自有自营**大中型客车30辆以上的加3分，开标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车辆行车证或机动车登记证书。 |
| 车辆保险4分 |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保险完备，按规定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高于80万元的加2分，承运人责任险高于50万元/座的加2分；  须提供相关保险单据电子文档或中标后缴纳以上金额保险费的承诺书，否则不得分。 |
| 人员保障 | 9分 | 专业管理人员4分 | 供应商须配备专业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得2分。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车辆租赁相关工作经验，提供业绩证明材料，每项业绩证明加1分，最高得2分。  须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原件电子文档及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
| 企业自有员工5分 | 服务人员稳定，驾驶员数量充足。本项目服务人员均为企业自有员工的得5分。  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或社保网站打印的）近一年的社保证明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附件：

2023年青岛市技师学院班车招标路线及站点

**1号线：黑龙江路线**

杨家群--河西--青山路公交站--南庄东公交站--九水路立交桥--黑龙江路万达站--上王埠--天泰城--天泰奥园--丹山--东方城--书云东路站

**2号线：李村线**

板桥坊兴华苑--振华路维客--海博家居--虎山路君峰路--虎山军体中心--馨苑小区--金秋小区--巨峰路万达站--百通星园--东桥公交车站--侯家庄公交站

**3号线：四方线**

嘉定路中建筑港--宣化路站--金华路金东路--瑞昌路广昌路加油站--瑞昌路湖岛加油站--滨海欢乐城

**4号线：延吉路线**

市北区人民医院--敦化路汉口路--敦化路镇江北路--延吉路人力资源市场--体育街--沈阳路--铁中站

**5号线：齐东路线**

齐东路--延安一路车站--延安二路百惠商场--利津路诸城路--八号码头

**6号线：团岛线**

金茂湾--团岛站--贵州路小学--磁山路--24中车站

**7号线：辽阳西路线**

海尔云街--南京路海城加油站--伊春路绍兴路--错埠岭公交车站--洪山坡车站--浮山后四小区--劲松八路--即墨西

鼎泰丰

**8号线：四流中路线**

北岭葡萄洒厂--水清沟--四流中路开封路--洛阳路西站--洛阳路商邱路公交车站--科技大学--航空大学--升平路小学--升平路双合圆--蓝山湾--石沟--中南世纪城

**9号线：镇江路线**

丽天大酒店--五十九中--镇江路江西路--镇江路干休所--二轻新村--大福源--财政局天福苑--海牛新村--银川西路劲松三路--同安路劲松七路--汽车东站

**10号线：香港路线**

徐州路闽江路--福州路闽江路--辛家庄加油站--香港路麦岛公交站--青大公交站--金帝山庄--金狮广场--香港东路松岭路口--银川东路松岭路----金岭实业--深圳路银川东路

**11号线：绍兴路线**

徐州路江西路--江西路南京路--宁夏小学--绍兴路--福辽立交桥--劲松一路站

**12号线：李村东城阳东线**

北龙口桥--惠水路宾川路站--宾川路、九水东路站--九水东路庄子公交站--城阳区后桃林站--城阳区家佳源站--青银高速城阳北

**13号线：城阳高新区线**

蓝海港湾--青特花溪地公交站--火炬路宝源路公交站--海德公交站--世茂美地站--丰年路宝源路公交站--正阳路立交桥利客来--正阳路中城路口

**14号线：即墨区线**

龙山花园--玫瑰园--联通大厦--黄酒厂--大华正信--宝龙广场--工会--德馨大厦--中医院--金盾加油站--马山新城--墨香郡--即发阳光城东门--润发家园--砚山花城

**15号线：合肥路线**

长沙小区--蚌埠路宁乡路--怀远路台柳路凯德--合肥路福岭小区--四季景园南门--合肥路佳世客--同德路劲松三路--左岸风度--合肥路劲松八路

**16号线 青海路线**

市立医院--晓港名城--陵县之路--普集新村--青海路--滨海欢乐城

**17号线 蓝谷校区班车线**

城阳后桃林--城阳家佳源--即墨烟青路桃源河二路--即墨利客来生活广场--即墨永和花苑--即墨书香门第园丁花苑--即墨广泰大厦--即墨总工会--即墨信特名苑--即墨龙山花园--即墨西九六夼--鳌山卫地铁站

七、论证意见

本项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否已组织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完善了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

八、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青岛市技师学院

地址：青岛市即墨区淮涉河二路800号

联系方式：0532-55722688

2.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赵工

电话： 0532-66209831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27号市民中心